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交警支队交通监控光纤线路租用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T2024-0085

采购单位 1 (全称)：宿迁市公安局

采购单位 2 (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00-JZCG-T2024-0085 号交警支队交通监控光纤线路租用项目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壹仟柒佰柒拾陆元整（¥1411776.00 元）人民币的标的服务。上述价款包含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序号	1	2	3	4	备注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价（元）	分项单位	数量	
1	每条 100M 专网线路	129	条/月	1	每条专网线路每月平均单价费用（含租赁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总报价（人民币：元）： <u>¥1411776.00</u> （小写）。					总报价=每条 100M 线路月均单价*304 条*36 个月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合同服务期自项目交付使用后开始计算，时间 3 年。

（二）履行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付。

五、验收

(一)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按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从政府采购评审库中抽取专业评委参与验收。

(二)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材料。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乙方明确表示本项目无需预付款。项目交付使用后，成交人每 6 个月向采购单位提供近 6 个月的相关服务清单材料，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且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据实支付；服务期满 3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

七、服务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2）种**方式实行：

(1)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2)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3) 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九、违约条款

（一）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 服务交付延误

乙方无正当理由下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质量违约责任

（1）过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

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2)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的；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的；

(8)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的；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后的第【三十一】

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2.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影响响应文件和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等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

(六) 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所附的服务要求承诺函响应内容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服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检验或测试报告等；
- 3、服务清单；
- 4、甲方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九、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服务的现场；
- (二) 提供服务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监督，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在项目服务现场就服务的内容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质量保证

-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二) 乙方应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二十一、检验

(一) 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或测试，并出具一份详细的测试报告。该测试报告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或测试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或测试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提交付款单据的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服务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服务的内容和质量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服务的内容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二、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款，按合同中规定的金额额度将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保险费、检验或测试费以及为该项目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本项目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服务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三、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四、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六、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

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二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或仲裁。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1：（盖章）

甲方 2：（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12 月 27 日